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

普财函〔2025〕1号

对区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 第 155021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发改委：

科技科协界别组提出的党派团体提案《关于尽快出台新一轮中以（上海）创新园专项政策的提案》我局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自 2019 年中以（上海）创新园组建并开园以来，我区积极为中以（上海）创新园产业引育提供多维度支持。一是园区自身运营补贴，2023、2024 两年分别拨付中以园区运营补贴 5000 万元和 3500 万元，在国资经营预算中列支。二是园区入驻的企业扶持，包括降低企业运营成本、助推项目孵化、研发费用补贴、知识产权领域资助、市区两级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支持等。2020 年至今累计拨付中以园区企业扶持款 6202.93 万元。

今后，我局将根据市、区有关要求，继续做好中以（上海）创新园相关扶持资金拨付，合理安排部门预算，与各部门携手推动园区创新发展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普陀区财政局

2025年3月7日

联系人姓名: 江一青

联系电话: 52564588-2407

会办单位通讯地址: 大渡河路 1668 号 1 号楼 1B422 室

邮政编码: 200333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7日印发